

陸、聲請「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」所需聲請狀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狀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聲請狀 1 份，勾選聲請登記簿謄本，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章後，至法院登記處辦理。
2.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，任何人得向登記處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 200 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2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